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I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领益城香港”)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美元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公司与DBS Bank Lt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了Guarantee Agreeme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TRIUMPH LEAD(SINGAPORE)”)与星展银行签订的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函”)所形成的美元3,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并在TRIUMPH LEAD(SINGAPORE)根据授信函履行相关银行业务义务的最后到期日前三年止,最终到期日是指根据授信函产生的债务的最迟到期日,或星展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期。本保证事项为内保外贷,尚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目前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公司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扬州领汇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按期进行清偿,中国银行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本金余额及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本金余额及担保期限
领益城香港	8,000.00(美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美元)
领益城香港	3,000.00(美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美元)
领益城香港	7,000.00(人民币)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人民币)
合计	2,000.00(美元)	-	86,180.00(人民币)

注:上述担保额度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11月2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益城香港、TRIUMPH LEAD(SINGAPORE)、扬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TI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领益城香港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作为主债权人与领益城香港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交通银行开立合同项下领益城香港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交通银行行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领益城香港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领益城香港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领益科技为交通银行与领益城香港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美元8,000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项下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领益科技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与领益城香港约定领益城香港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交通银行宣布行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DBS Bank Ltd.

担保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TRIUMPH LEAD (SINGAPORE)与星展银行签订的授信函(包括任何后续修改、补充、变更、替换、具体交易记录、收据、确认函等),该授信函涉及多货币循环信贷安排和信用证等银行业务。

2.主债权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星展银行根据授信函向TRIUMPH LEAD (SINGAPORE)提供的多货币循环信贷安排和信用证而产生的所有债务,主债权的综合信贷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本金3,000万美元。

3.保证金额及范围

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公司同意星展银行要求立即支付在被担保的主要义务的最高本金金额范围内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违约金、因实现和执行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以及授信函项下TRIUMPH LEAD (SINGAPORE)应付给星展银行的所有其他未偿金额,以及授信函承认无效或撤销时TRIUMPH LEAD (SINGAPORE)应付给星展银行的所有损害赔偿金,即使授信函已经到期,星展银行在实现和执行索赔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因实现和执行索赔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等)仍应由公司支付。

4.保证方式

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并在TRIUMPH LEAD(SINGAPORE)根据授信函履行相关银行业务义务的最后到期日前三年止,最终到期日是指根据授信函产生的债务的最迟到期日,或星展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期。

(三)与中国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与扬州领汇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3年版)》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质押物

扬州领汇提供的质押物为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存单。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中国银行可以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担保责任的生效

如果扬州领汇存在任何正常还款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进行清偿,中国银行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扬州领汇依据该等合同提前应向中国银行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前提还款日为扬州领汇提出的经中国银行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中国银行依据该等合同提前向扬州领汇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5.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中国银行有权与扬州领汇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扬州领汇应付或偿付给中国银行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扬州领汇可以请求中国银行在债务履行期满后及时行使质权,中国银行不行使的,扬州领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扬州领汇请求中国银行及时行使质权,因中国银行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中国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主债权人与本合同之外第三人存在其他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本合同的约定项下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中国银行有权依法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扬州领汇不承担中国银行的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或使用顺序等抗辩理由。

扬州领汇清偿主债权,或者扬州领汇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中国银行应当向扬州领汇返还质押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7,660.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0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870.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98.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为\$6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履行担保的程序

1.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管理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低波动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7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富鑫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2024年11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实施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开放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富鑫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基金份额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分档,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基金,具体包括: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 可以投资股市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 养老目标基金;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扣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不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不含申购费)
M<1000元	0.12%	1.20%	
1000元≤M<5000元	0.08%	0.80%	
M≥5000元	0.00%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交易赎回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0-7日	1.50%
7-30日	0.75%
30-90日	0.50%
90-180日	0.25%
180日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米诺德尔擦剂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4-080

浙江康恩贝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递交了本品两个规格(5%、2%)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浙江康恩贝针对该药品投入研发费用约3532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截至本公告日,米诺德尔擦剂共有20个药品批准文号。

米内网网络数据揭示: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面2023年销售米诺德尔擦剂(含剂型、剂型、喷雾剂、凝胶剂、泡腾片)销售金额共计25.24亿元,同比增长40.71%,其中剂型销售金额6.88亿元,同比增长30.88%。

四、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米诺德尔擦剂以化学药品3类获批,视同经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流批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yzq@8tval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结果总计人民币131,52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项目	标段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1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1,431.11	1,431.11
2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5,070.00	5,070.00
3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2,748.00	2,748.00
4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2,519.97	2,519.97
5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3,238.04	3,238.04
6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4,103.05	4,103.05
7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27,276.00	27,276.00
8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上海浦东新区区段(Ⅱ)项目	1,965.15	1,965.15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林光伏”)作为普通合伙人、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安排,康富租赁后续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A类有限合伙企业全部信托予公司关联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华能水电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石林光伏和新能源公司合计实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低于20%,华能贵诚信托(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以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取得的募集资金对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出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成情况

(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收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ABN142号),同意注册金额为17.9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华能水电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嵌中债信(类REITs))的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发行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并获得全额认购,其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康富租赁认购。资产支持票据于2024年11月21日正式发行,2024年11月20日正式上市,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
期限(年)	1/2Y	0.5Y
评级	AAA	A+级
发行利率	4.85%	4.85%
发行规模	179,500.00	179,500.00
承销机构(亿元)	20499.11(11.42)	20499.11(11.42)
承销机构(亿元)	179.00	179.00

(二)合伙企业情况

合伙企业云南澜沧江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1月7日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注册成立,康富租赁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A类有限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华能贵诚信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澜沧江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7K111111
注册资本	100,000.00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德胜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运营、维护;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清洁能源销售;清洁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工程安装、维护;清洁能源工程咨询;清洁能源工程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